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复合磁瓶谱仪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复合磁瓶谱仪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齐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072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,670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齐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